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93號

原告 陳弘益

被告 芸采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2日收到被告公司主管通知，公司於112年12月31日結束營業。但被告公司卻未給付原告112年12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2,334元、資遣費9,075元及預告期工資12,166元，經原告聲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追討上述款項，被告仍不給付致調解不成立，故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,575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01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3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05 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 
06 錄影本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  
07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  
08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視  
09 為自認。復據被告於前述勞資爭議調解時，對積欠原告112  
10 年12月份工資42,334元、資遣費9,075元及預告期工資12,16  
11 6元等數額均不爭執，僅稱目前無法支付等語，顯見原告前  
12 開主張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  
13 項及第3項、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  
14 求被告應給付63,575元，及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5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7 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 
18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  
19 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  
20 開規定，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 
21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  
23 第78條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28 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  
29 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  
3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 
31 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2 書記官 許慧禎